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3月21日、3月18日、3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本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并于2016年1月20日公开披露了《数源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有关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已经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复，公司将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截止今日，尚未报送。上述事项具体可参见2016年1月20日、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经检索，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未达到50%。

4. 经向控股股东发函问询得知，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经自查，公司未公开的2015年度报告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保荐承销机构的证券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 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我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